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宜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嘉簡字第1418號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22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案由欄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714 號），本院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14 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 年度易字第1105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」，及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、第1 行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起訴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又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國112 年6 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 第1 項亦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案由欄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714 號），本院」，及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、第1 行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之記載，因係文字誤寫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分別更正為「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714 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 年度易字第1105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」、「起訴書」。

0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戴睦憲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